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21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相 對 人 陳奕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分別於民國99年3月1日、109年4月8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880,000元、640,000元之抵押權，並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於99年3月15日起陸續向聲請人借款共計4,400,000元，詎自113年7月15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合計1,633,247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借據、借款約定書、繳款明細表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等影本及土地暨建物登記簿謄本為證。另本院於113年10月25日通知相對人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

01 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3 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

04 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5 六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

06 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

07 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

08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
09 停止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2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13 附表（土地）： 113年度司拍字第121號
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嘉義市		草地尾		523	66	全部

14 附表（建物）：

編 號	建 號	建物 門牌	基地 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單位： 平方公尺）			附屬建物			權利 範圍
					第 一 層	第 二 層	合 計	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	面 積	面積 單位	
001	336	嘉義市 ○○路 000巷00 號	嘉義市○ 地○段000 地號	住家用、鋼 筋混凝土 造、二層	39.2	39.2	78.4			平方 公尺	全 部

15 附註：

16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

17 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